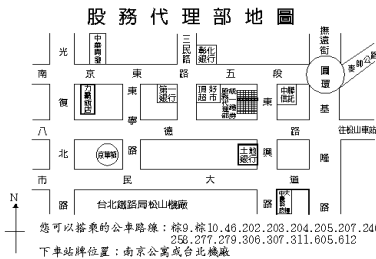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服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請由此處掀開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28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 啓

請 注 意

本公司93年度股東會日期(6月15日)巧與多家公司同天召開，若造成貴股東不便，祈請見諒！仍請貴股東能撥冗出席，並親臨會場惠予指教至盼。

第一聯

- 一、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攜帶式保溫瓶。如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及持股1000股以下之股東者請於93年6月15日攜帶本開會通知書至股東會現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 二、股東如欲委任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常會領取紀念品時，自93年5月17日至93年6月9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
- 三、徵求所於93年5月1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
- 四、股東如不克前往參加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93年6月11日至93年6月15日，於上班時間8:30~16:30憑本通知書(第二聯、第三聯)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東興路8號)領取，恕不郵寄。
- 五、紀念品有關訊息，請查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第二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⑨3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⑨3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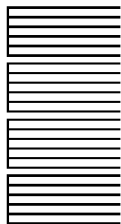
時間：民國93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美雅士藝術生活館(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399巷36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四聯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開 會 通 知 書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一、茲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美雅士藝術生活館(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399巷36號),召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3.九十二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4.九十二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5.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2.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一):1.公司章程修訂案。2.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五)討論事項(二):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九十二年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擬無償配發六〇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擬無償配發四〇股,以上增資配股案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至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93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公開說明書暨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1.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2.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3.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4.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5.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6.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7.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 8.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

第五聯

此致
貴股東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9 志聖工業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6月15日舉行之93年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2.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公司章程修訂案。 4.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7.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1.得撤銷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得撤銷委託(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請參閱使用須知7.)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內擇一打√,二種格式同時打√時視為全權委託。

編號: 核對: